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新增为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

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

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

成都青羊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成都新都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

苏州蓝光置地有限公司

2、担保金额：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61 亿。

3、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
4、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5、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，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公司各下属公司的融资需要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公司拟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如下担保：

1、公司拟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61 亿元的担保（含各控股子、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，包括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），具体预计新增担保情况详见下文。

2、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，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，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对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的

具体事宜，包括根据各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当调整担保额度、调整融资机构及抵押物，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。

3、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预计融资担保情况（单位：万元）

序号	被担保公司	项目名称	融资机构	金额（万元）	拟担保情况
1	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、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	重庆 242 亩	银行/信托/基金/其他机构	150,000	公司或控股子(孙)公司提供担保
2	成都青羊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	青羊 38 亩	银行/信托/基金/其他机构	80,000	公司或控股子(孙)公司提供担保
3	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、成都新都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	应收账款	银行/信托/基金/其他机构	200,000	公司或控股子(孙)公司提供担保
4	苏州蓝光置地有限公司、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	苏州 106 亩	银行/信托/基金/其他机构	180,000	公司或控股子(孙)公司提供担保
合计				610,000	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成立日期	住所	法定代表人	注册资本 (万元)	主营业务范围	与本公司关系	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	1998年5月20日	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22号	张志成	101128.2773	房地产投资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，技术进出口，土地整理。	公司持股 100%	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资产 5,467,663.12 万元，总负债 4,457,690.78 万元，净资产 1,009,972.34 万元；2015 年 1-9 月，营业收入 648,815.67 万元，净利润-7,456.57 万元。
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	2015 年 12 月 9 日	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正街 219 号 1 栋 1-2#	蒋道伟	2000	房地产开发（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）；自有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%	新公司无财务指标。
成都青羊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2015 年 12 月 3 日	成都市青羊区苏坡路 63-113 号商业 A 区	程耀贵	2000	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，自有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%	新公司无财务指标。
成都新都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	2012 年 7 月 2 日	成都市新都区大丰北延新居 A 区 9 幢 1 号	程耀贵	78820	房地产开发经营；企业管理、咨询。	公司持股 48.21%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.76%，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成都和骏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0.03%。	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资产 263,242.55 万元，总负债 146,283.47 万元，净资产 116,959.08 万元；2015 年 1-9 月，营业收入 52,018.75 万元，净利润 690.82 万元。
苏州蓝光置地有限公司	2016 年 1 月 4 日	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999 号 3 幢 B235 室	陆军	2000	房地产开发与经营、项目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%	新公司无财务指标。

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1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经综合考量各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，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。

2、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3、本次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助于下属公司高效、顺畅地开展项目运作，符合证监发[2005]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信息披露充分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，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16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,645,189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.54%。公司对控股子（孙）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,552,433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.62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6 日